

瓦窑沟乡人民政府 2023 年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年度 报告

一、总体情况

(一) 主动公开：2023 年我乡通过政府信息公开栏目新增法定主动公开内容 31 条，包含通知公告类内容共 5 条；乡村振兴类内容共 15 条；公共服务类内容共 9 条；组织概况类内容 2 条。内容包括《瓦窑沟乡党政班子成员分工》、《瓦窑沟乡政策解答联系方式》、《瓦窑沟乡就业创业领域基层政务公开》、《瓦窑沟乡试点领域基层政务公开标准目录》、《高温来袭，香菇生产的应对措施》、《春季养护掀热潮 路容路貌展新颜》、《瓦窑沟乡：抓牢“五星”支部创建 闪耀乡村振兴之路》等。

(二) 依申请公开：2023 年瓦窑沟乡在政务公开栏上公示了《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卢氏县人民政府办公室依申请公开政府信息流程图》、《党政各部门职责公示》、《瓦窑沟乡政务信息公开》、《瓦窑沟乡党务政务公开领导小组》等内容，同时在便民服务中心建立政务公开专区，设立政府信息公开申请受理点，张贴《信息公开申请表模版》，规范了政府信息依申请公开，更加方便了前来办事的群众，提高了工作效率，实现了便民服务的目的；2023 年瓦窑沟乡未收到与自身相关的政府信息公开申请。

(三) 政府信息管理：一是规范运行机制，促进政务公开平稳有序开展，在乡政务公开领导小组统一管理下，乡党政办为牵头单位，各部门、单位负责协助，提供政务公开相关业务资料，为方便工作我们建立信息公开工作交流群，确保了政务公开的时效性、准确性、安全性。二是落实责任，规范规章制度，完善管理体制。明确各部门、各单位工作职责。同时严守信息发布“三审”程序。严格按照“谁主管、谁负责、谁公开、谁审查、先审查、后公开”的原则落实责任。规范“三审”流程、严肃“三审”纪律，避免了泄密或负面影响事件发生。

(四) 政府信息公开平台建设：2023 年，瓦窑沟乡按照“最多跑一次”改革理念和推进政务公开相关工作要求，着力搭建线上线下相融合的“政务服务政务公开”模式，不断拓宽多元化的政务公开渠道，在便民服务中心建立政务公开专区，设立政府信息公开申请受理点；推动政务公开平台向街道、村、社区全覆盖，打造家门口的政务公开窗口，真正让信息多跑路，群众少跑腿。

(五) 监督保障：瓦窑沟乡按照政务公开相关工作要求，严格落实“三审三核”制度，确保发布内容的正确性、准确性。同时不定期组织业务人员开展业务培训，提高政务公开工作的质量和水平。在政务公开专区放置“政务服务‘好差评’二维码”，公布政策解答联系电话，强化了监督保障。

二、主动公开政府信息情况

第二十条第（一）项			
信息内容	本年制发件数	本年废止件数	现行有效件数
规章	0	0	0
行政规范性文件	0	0	0
第二十条第（五）项			
信息内容	本年处理决定数量		
行政许可	0		
第二十条第（六）项			
信息内容	本年处理决定数量		
行政处罚	0		
行政强制	0		
第二十条第（八）项			
信息内容	本年收费金额（单位：万元）		
行政事业性收费	0		

三、收到和处理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情况

(本列数据的勾稽关系为：第一项加第二项之和，等于第三项加第四项之和)		申请人情况						总计	
		自然人	法人或其他组织						
			商业企业	科研机构	社会公益组织	法律服务机构	其他		
一、本年新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数量		0	0	0	0	0	0	0	
二、上年结转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数量		0	0	0	0	0	0	0	
三、本年度办理结果	(一) 予以公开	0	0	0	0	0	0	0	
	(二) 部分公开（区分处理的，只计这一情形，不计其他情形）	0	0	0	0	0	0	0	
	(三) 不予公开	1.属于国家秘密	0	0	0	0	0	0	0
		2.其他法律行政法规禁止公开	0	0	0	0	0	0	0
		3.危及“三安全一稳定”	0	0	0	0	0	0	0
		4.保护第三方合法权益	0	0	0	0	0	0	0
		5.属于三类内部事务信息	0	0	0	0	0	0	0
		6.属于四类过程性信息	0	0	0	0	0	0	0
		7.属于行政执法案卷	0	0	0	0	0	0	0
		8.属于行政查询事项	0	0	0	0	0	0	0
	(四) 无法提供	1.本机关不掌握相关政府信息	0	0	0	0	0	0	0
		2.没有现成信息需要另行制作	0	0	0	0	0	0	0
		3.补正后申请内容仍不明确	0	0	0	0	0	0	0
	(五) 不予处理	1.信访举报投诉类申请	0	0	0	0	0	0	0
		2.重复申请	0	0	0	0	0	0	0
		3.要求提供公开出版物	0	0	0	0	0	0	0
		4.无正当理由大量反复申请	0	0	0	0	0	0	0
		5.要求行政机关确认或重新出具已获取信息	0	0	0	0	0	0	0
	(六) 其他处理	1.申请人无正当理由逾期不补正、行政机关不再处理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	0	0	0	0	0	0	0
		2.申请人逾期未按收费通知要求缴纳费用、行政机关不再处理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	0	0	0	0	0	0	0
3.其他		0	0	0	0	0	0	0	
(七) 总计	0	0	0	0	0	0	0		
四、结转下年度继续办理		0	0	0	0	0	0	0	

四、政府信息公开行政复议、行政诉讼情况

行政复议					行政诉讼									
结果 维持	结果 纠正	其他 结果	尚未 审结	总计	未经复议直接起诉					复议后起诉				
					结果 维持	结果 纠正	其他 结果	尚未 审结	总计	结果 维持	结果 纠正	其他 结果	尚未 审结	总计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五、存在的主要问题及改进情况

一存在问题

2023年瓦窑沟乡信息公开工作取得了一定成效，但是与上级要求还有一定差距：

一是政策解读工作有待加强。重大政策解读质量有待提高，对政策决策的背景、事实依据、研判过程等内容了解不够深入。

二是政府信息公开宣传力度不够，不能满足村、组农村群众对政府信息的需求。

二改进措施

瓦窑沟乡将继续努力，深入贯彻学习《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继续做好政府信息公开工作。

一是加强政务新媒体管理。按照谁公开、谁负责的原则，压实政务新媒体工作责任，做好政策解读，做好重点政务信息推送，加强政民互动。建立健全信息发布沟通机制，规范转载发布行为，做好重要信息发布的协调联动。强化网络安全责任，抓好政务新媒体安全防护。

二是突出重点领域信息公开。对群众重点关注的低保、五保、社会保障等领域，综合运用数字化、结构图表等生动形象的方式，便于群众了解到政府工作的内容。

三是对照《条例》，结合2023年存在的问题，理清政务公开各个项目，查漏补缺，积极更新规定的数据信息，避免出现遗留问题。同时，及时总结政务公开实践中积累的好做法和先进经验，不断提高政务公开水平。

六、其他需要报告的事项

1、按照《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印发〈政府信息公开信息处理费管理办法〉的通知》（国办函〔2020〕109号）规定的按件、按量收费标准，本年度我乡没有产生信息公开处理费。

2、对照关于落实《省政府办公厅政务公开办关于进一步抓好政务公开有关工作落实的通知》文件精神的通知要求，细化职责分工，结合实际制定本单位年度政务公开工作任务清单，明确责任人和时限要求，实时跟进推动，确保落实到位。在政府网站更新“稳就业保就业”、“农业技术推广”等专题文章，强化重点领域信息公开工作。

3、对照17个试点领域基层政务公开目录按要求在政府网站上进行定期公开。

4、填报说明：本报告中所列数据的统计时限为 2023 年 1 月 1 日起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止。